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.10.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訂定
110.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9.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3.2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3.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服務學習理念，培育具重視品德及熱心社會服務的學生，增進自我反思能力、欣賞多元差異、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為輔導與實踐服務學習，成立「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 - (一)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。
 - (二)委員為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；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 - (三)執行秘書由學務長兼任，或主任委員派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- (一)規劃服務學習之發展與策略方向。
 - (二)審議服務學習規章。
 - (三)推動服務學習相關課程。
 - (四)推展服務學習方案。
 - (五)審查服務學習績優人員暨檢討實施成效。
 - (六)其它服務學習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所議決之相關執行或計畫案，相關業務單位應於下次委員會議時，提報執行情形。
- 六、服務學習內容認證如下，學生至少具備下列一項：
 - (一)修習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且經教師核定通過。
 - (二)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。
- 七、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，係指本校教師所開設並結合校內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；其應包括下列內容，並為有系統之設計及規劃：
 - (一)校內課堂學習，須有助於學生從事服務及檢討反思。
 - (二)課程以融入學系或通識性之服務，配合課程目標，於校內、外(例如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)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，如參與系學會、營隊、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或鄰里社區志願服務。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、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。

(三) 學生學習成效反思及評量。

- 八、 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由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開設，並由本委員會審議。
- 九、 轉學生曾於他校修畢服務學習領域課程，審核通過後予以抵免。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其工作性質由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狀況特殊者，經系主任、院長同意，並經學務長核准者，得予免修。
- 十、 志工服務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，積極參與志工服務之同學，由學務相關系統登錄備查或志工服務證明。
- 十一、 學生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，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及志工服務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。
- 十二、 經審議通過之課程，每門補助費用以二萬元為限。補助項目包含：保險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講座鐘點費、交通費、膳食費、教學助理(TA 費)及雜支，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支用。
- 十三、 本校每學年得從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中進行評選作業，遴選優秀教師給予獎勵。

(一) 評選標準：

- 1.教學內容融入服務學習。
- 2.學生參與情形與反思報告。
- 3.預期效益與實際執行成效。
- 4.其他(教師個人推動績效與資歷)。

(二) 評選機制：由課外活動組聘請校外服務學習評選委員數名，依各課程成果報告，每學年進行服務學習優秀教師評選作業一次，遴選特優教師1名發予獎勵金八千元及獎狀、優良教師3名發予獎勵金五千元及獎狀。

- 十三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、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，但得視教育部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另訂服務學習實施規定，由本委員會訂定之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